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7-109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2017年11月6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收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发出的《扬州市江都区政府采购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天楹在项目编号为JDZC-2017D004#的江都区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中标，成交内容为扬州市江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三十年（含建设期），成交金额为：贰仟壹佰贰拾伍万元整每年（¥21250000.00元/年），捌拾伍元/吨（85元/吨）。

二、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此次公司中标的扬州市江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负责处理扬州市江都区生活垃圾，提升江都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扬州市江都区日产生生活垃圾约700吨，鉴于原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封场，生活垃圾得不到稳定、可靠处理；原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自2012年由江苏正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正大”）建设以来，未能如期投产，且该公司由于资金链断裂，负债累累，已无能力履行原特许经营协议，严重影响江都区生活垃圾正常无害化处置，故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重新采购确定新的特许经营协议服务单位。

2014年9月29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与江苏正大签订了《江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服务总承包合同》，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签署生活垃圾焚烧发

电项目总承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7）。作为原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的 EPC 承包商，公司已完成对该项目的工程设计、桩基施工及焚烧炉、余热锅炉、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处理、渗沥液处理等核心设备采购，公司本次中标后能更好地维持该项目建设的连续性，使得项目更早地投入运营，早日解决扬州市江都区生活垃圾处理困难的难题。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取得，再次巩固了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提升了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该项目中标对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虽已收到《成交确认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协议，协议的签订和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扬州市江都区政府采购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